合同编号：2025.12.12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籍调查测绘

委

托

合

同

书

测区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区马坝镇

委托单位（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土地的权籍调查测绘委托工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提供的红线走向示意图，位于马坝镇区教育局、农业机械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供销社，权籍调查测绘，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上述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对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开展区教育局 6 栋、农业机械管理局 2 栋、自然资源局 2 栋、供销社 1 栋的房产面积测绘，规划条件核实，权籍调查报告，地形测绘，工程建筑面积测绘。

完成后出具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报告。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起算数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4.2 协助乙方解决临时住宿、照明及生活便利，费用由乙方自负。

4.3 协调民事及不可避免的青苗赔偿。

4.4 每次工程资料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及时核定乙方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计算单。

4.5 本合同项目下测绘成果验收交付，并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乙方的测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5.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5.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按时完成。

5.3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提交权籍调查及测绘成果，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对权籍调查及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目红线放样	2 日内（雨天顺延）	
2	房屋测量	5 日内（雨天顺延）	

全部成果应于进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三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周内进行验收。

第八条　计费及付款办法

8.1 计费标准：按财政部以及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标准计算，本项目:

1、房产面积测绘 2.04 元/㎡，数量 21753.33 ㎡，共计 44376.79 元；

2、规划条件核实 4800 元/栋，数量 8 栋，共计 38400.00 元；

3、权籍调查报告 336 元/栋，数量 10 宗，共计 3360.00 元；（区自然资源局门卫室不计费）

4、地形测绘 0.22 元/㎡（地形面积不超 16000 平方米按 3000 元/宗），数量 3 宗，共计 9000 元；

5、地形测绘 0.22 元/㎡，59102.79 ㎡，共计 13002.61 元；

6、工程建筑面积测绘 2.04 元/㎡，数量 21753.33 ㎡，共计 44376.79 元。

五项共计 152516.19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 7 折计提，本合同总价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壹元叁角整（￥106761.30 元）。

8.2 付款方法：测绘费在本合同项下权籍调查及测绘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结算经甲方核定后于次月一次性结清。

自测绘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8.2.2 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正式文本一式四份、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加盖公章的成果文件 PDF 文档。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绘工作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工作终止前的相应报酬，支付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误工时，甲方应

付给乙方停误工费。停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乙方免收甲方本合同测绘费，并将向甲方赔付因延期交付测绘成果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原因所致）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原始资料原因所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0.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借、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0.4 乙方进入甲方场所测绘，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15 日内提出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或打印）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5.1 全部测绘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即视为自动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文杰（签字）

时间：2026年6月12日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6月12日

地址：曲江区马坝镇城南大道3号

联系电话：0751-6691196　　邮政编码：512100

开户银行：韶关农行曲江营业部　　账号：44718001040008675